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測量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76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andy337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74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
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

(四) 土地複丈之其他：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款至第5款等複丈原因。

(五) 建物測量之其他案件：包括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
(六) 謄本之件數、張數：依實際核發之件數、張數計算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。

(二) 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等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月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20 日前編報，2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